2022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1. 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数据库统计，我县目前持证残疾人1.7万人，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5〕80号)以及《甘肃省“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15号）要求，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具体组织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该项目具体分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助盲就业服务项目、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阳光家园计划服务项目、残疾学生助学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通过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项目程序确定享受对象。为残疾人发放基本辅助器具808件，为4家安置盲人就业的盲人按摩机构进行了奖励为25名残疾儿童实施了康复训练救助，为3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了无障碍改造，扶持了1个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基地，为140名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实施了阳光家园计划，为5名残疾学生进行了资助，为1名驻村工作队队员发放生活补助1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2022年度中央、省、市、县下达我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共计90.01万元，我们严格按照上级下发的各个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我县具体的实施方案。其中通过从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系统及精准康复服务系统提取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数据，投入36.07万元逐一进行了康复服务；为4家安置盲人就业的盲人按摩机构奖励0.7万元；为25名本人申请、县残联审核通过的自愿参加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救助13.2万元；为我单位入户确定的3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投入7.84万元实施无障碍改造；为1个残疾人就业基地补贴资金10万元；投入14.7万元委托宁县康宁精神心理医院为140名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实施了阳光家园计划，通过学校上报、教育局初审、我单位审定的方式为5名残疾学生发放助学金1.5万元，为1名驻村工作队队员发放生活补助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按照中央、省、市、县文件精神，我县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逐一进行了康复服务，为4家安置盲人就业的盲人按摩机构进行了补贴，为25名本人申请、县残联审核通过的自愿参加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实施了康复救助，为我单位入户确定的3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为1个残疾人就业基地进行了扶持，委托宁县康宁精神心理医院为140名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实施了阳光家园计划，通过学校上报、教育局初审、我单位审定的方式为5名残疾学生进行了资助，为1名驻村工作队队员发放了生活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发放补贴、采购器具、医疗补助等。

**2、阶段性目标。**主要是加强项目管理，做好残疾人补贴对象的摸底、调查、资格审核以及补助资金、辅助器具落实情况加强政策宣传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都能享受到政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为了规范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与效果，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有直接的促进作用。其对象为中央、省、市、县下达的90.01万元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主要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体现项目实施效果，我单位严格按照宁县县委办、政府办下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做通知》（宁办发〔2020〕8号），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0〕33号）要求，及时抽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的实施情况、效益产出，尤其是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调查和审核，以达到正确评估项目绩效的目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县通过实施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财政资金效益较为明显，在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过程中起到了积极作用，残疾人的生活需求逐步得到满足，生活状况、生活水平正在逐步改善和提高，加强了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使其能更好的融入社会生活。

该项目经过综合分析考评，得分为93.5分，较好地完成了项目任务，绩效自我评价：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宁县县委、县政府及县农残联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紧紧围绕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周密部署，紧急行动，狠抓落实。**一是**县残联及时制定印发了实施方案，对此项工作做了全面部署和安排，进一步明确了目标，靠实了责任，有力指导了全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工作。**二是**县上成立了由县残联理事长牵头，各乡镇有关分管残联业务的乡镇长、乡镇残联理事长、乡镇残联业务人员负责摸底，县残联相关业务人员负责核实，为各类补助对象发放补贴、辅助器具等工作，确保此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项目过程情况。辅助器适配类项目通过乡镇摸底上报、我单位工作人员入户核实后，及时向县采购办申报采购申请，采购结束后统一进行器具适配。补贴类项目通过村级摸底、乡镇上报、我单位工作人员核实，通过惠农系统或本人提供的账号支付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为残疾人发放基本辅助器具808件，为4家安置盲人就业的盲人按摩机构进行了补贴，为25名本人申请、县残联审核通过的自愿参加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实施了康复救助，为我单位入户确定的3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为1个残疾人就业基地进行了扶持，委托宁县康宁精神心理医院为140名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实施了阳光家园计划，通过学校上报、教育局初审、我单位审定的方式为5名残疾学生进行了资助，为1名驻村工作队队员发放了生活补助。

**2、质量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宁县残联会同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代理公司、项目实施单位严把质量关，确保所实施项目质量合格率均达到100%。

**3、时效指标。**资金到位后，县残联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于补贴类资金及时向乡镇及有关部门发出通知，尽快摸底核实补贴对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给补贴对象；对于器具购置类，及时向县采购办报送采购申请，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及时将所采购器具发放到残疾人手中。

**4、成本指标。**用于发放补贴的资金为21.6万元，占项目资金24%，用于采购器具及服务的资金为68.41万元，占项目资金的76%。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为残疾人发放补贴，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2、社会效益。**通过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我县残疾人收入得到提高，生活状况得到改善，生活自理和参与社会能力得到增强，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得到显著提高，生产劳动能力得到提高，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3、可持续影响。**项目的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方面的有益经验，进一步加快了我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进程。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走访相关补贴对象和相关辅助器具使用对象，广大残疾人对该项目的实施普遍很满意，满意度达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领导重视，精心组织。**我县紧紧围绕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周密部署，狠抓落实。**二是重视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方面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内容、申报程序和审批流程，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确定总体绩效目标，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三是强化绩效考核、加强宣传推广**。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和宣传手段，加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形成将绩效、重绩效的工作氛围。

六、有关建议

党的二十大提出“健全现代化预算制度，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对预算绩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按照上级对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开拓创新，全面深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形成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办法健全、管理流程规范、特色经验鲜明的绩效评价工作体系，力争在预算绩效管理上更上一层楼。

**1、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希望有关部门组织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理论、政策制度及绩效目标编制、操作实务等，提高各部门相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2、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树立“重绩效、用绩效”绩效管理观点，让预算绩效管理由盲目接受变为主动推进、自觉行动，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使财政资金处于全程监控之下，着力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细化管理水平，全面加强预算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宁县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2）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5）协助县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6）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科研、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7）接待、处理残疾人来信来访。

（8）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9）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10）管理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群众组织，培养残疾人工作者，使残疾人在残疾人组织中更加活跃，残疾人组织在基层更加活跃，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在社会上更加活跃。

（11）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2、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残联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现有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无内设机构。单位事业编制6 人，末实有人员10人,其中: 在职职工10人。

**3、资产情况**

年初固定资产为91.82万元，年末固定资产为93.05万元。无单价2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残联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等一系列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及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围绕残疾人各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助器具适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方面，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残疾人工作目标任务。

1. **工作任务：**

2022年我们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残联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1. 继续抓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坚持把康复作为促进残疾人改善功能，提高社会参与能力的重要手段，努力推进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为残疾人免费发放轮椅322辆、拐杖53副、助听器54台、助行器9件、盲杖3根护理床28张等辅助用具，我们委托具备日间照料服务条件的服务机构，为140名重度智力、精神、肢体残疾人提供服务。

（2）实施就业帮扶行动。按照省残联《2022年残疾人就业帮扶省级示范基地项目实施方案》，积极扶持安置10人以上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米桥彩霞香包公司落实补助资金10万元；对安置盲人就业的4家盲人按摩店发放0.7万元补贴。

（3）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按照《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广泛宣传，进一步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为低视力、聋儿、脑瘫儿童、智障儿童及其他肢体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服务，改善残疾人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目前，在训残疾儿童及少年87名。训练时间达到省上要求的25名已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6.78万元。

（4）持续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为帮助更多的重度残疾人改善居家生活环境，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的幸福感、获得感。按照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2022年全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甘残办发〔2022〕4号）精神，投入资金7.84万元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5）进一步提升农村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投入14.7万元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宁县康宁精神心理康复医院为全县140多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开展上门筛查和随访及帮助改善生活环境，并进行一对一心理疏导和免费服药等跟踪服务。

（6）持续做好残疾人学生就学资助。今年资助5名残疾在读大学生，每人资助3000元，共计1.5万元。

（7）全力保障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为1名驻村工作队队员发放生活补助1万元。

1.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总支出228.95万元，基本支出138.94万元，占总支出60.6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3.56万元，占基本支出88.93%，商品和服务支出14.73万元，占基本支出10.6%，其他资本性支出0.65万元，占基本支出0.47%）；专项支出90.01万元，占总支出的39.31%。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 部门评价目的及依据 。

为了更好的开展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我单位根据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及2022年《宁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部门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①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②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岗定员、以岗定酬的原则

③坚持循序渐进、稳售进、逐步完善的原则。

1.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采集来源于《2022年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整体支出情况表》

1.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我单位根据《2022年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整体支出情况表》各项数据实施目标绩效评价。

1.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单位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

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6、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①按规定要求履行了项目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批复文件、专家论证等相关附件资料齐全，项目预算资金科学合理。

②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及时。

③已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要求执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预算管理方面。我单位建立健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关于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单位资金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重大开支事项经会议研究决定，资金拨付程序完整规范。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及完整性，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公开预决算信息。关于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单位强化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1、**收入情况：**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为228.95万元其中：专项经费90.01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总支出228.95万元。基本支出138.9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3.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7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65万元）;专项支出90.01万元，其中残疾人康复支出36.07万元，残疾人就业10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20.4万元，其他扶贫支出1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2.54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单位2022年度评价得分为94.8分。**

1. **履职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从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理清思路，真抓实干，尽职尽责，与全县残疾人工作者一道团结一心，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落实、抓康复、重就业、攻扶贫、强基层，不断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事业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逐一进行了康复服务，为4家安置盲人就业的盲人按摩机构进行了补贴，为25名本人申请、县残联审核通过的自愿参加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实施了康复救助，为我单位入户确定的3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为1个残疾人就业基地进行了扶持，委托宁县康宁精神心理医院为140名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实施了阳光家园计划，通过学校上报、教育局初审、我单位审定的方式为5名残疾学生进行了资助，为1名驻村工作队队员发放了生活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发放补贴、采购器具、医疗补助等。

**（二）履职效果成效：**

关于职责履行情况，我单位工作实际完成率100%，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100%，年度目标全部完成。我县残疾人康复水平有所提高，关心、支持、理解残疾人氛围有所改善，缓解了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1.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均取得较好效果，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我县残疾人收入得到提高，生活状况得到改善，生活自理和参与社会能力得到增强，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得到显著提高，生产劳动能力得到提高，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部门预算需进一步完善，充分体现各项收入支出。

2、预算绩效目标量化度不高。

3、残疾人政策宣传力度不足。

**（二）、**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预算编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及当期资金留存情况，认真编写本单位资金预算及预算目标申报。

2、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总结上年度工作内容，制定可以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

3、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方式方法，加大残疾人康复、创业、就业培训、无障碍改造、辅助适配等项目实施力度，逐步解决我县残疾人的合理需求。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要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在县政府信息网站及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